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朴簡字第222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吳承翰

被告 侯宏忠

被代位人 侯忠義

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代位人侯忠義與被告應就被繼承人侯金筆所遺如附表一所示的遺產，辦理繼承登記。
- 二、被代位人與被告共同共有如附表一所示的遺產，應按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載方法予以分割。
- 三、訴訟費用由雙方依附表二訴訟費用負擔欄所示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沒有在言詞辯論期日出庭，且沒有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規定的情形，所以本院依原告的聲請，在只有原告一方到場辯論情形下作成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 (一)、被代位人侯忠義對原告負有債務，尚積欠原告新臺幣（下同）115,062元及其利息沒有清償，原告已經取得鈞院113年司執字第28786號債權憑證（下稱本件債權憑證）。被繼承

01 人侯金筆於110年2月2日死亡後，遺有如附表一所示的遺產
02 （下稱本件遺產），被告與被代位人是他的繼承人，應繼分
03 比例如附表二所示。

04 (二)、因為被代位人怠於行使分割本件遺產的權利，已妨礙原告對
05 他的財產的執行，原告為保全債權的必要，自得請求辦理繼
06 承登記並代位債務人的繼承人地位，分割本件遺產，以終止
07 被告間的公司共有關係。

08 (三)、為此，依民法第242條、第1164條規定，請求辦理繼承登記
09 並代位分割本件遺產，按附表二所示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等
10 語。

11 (四)、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2 二、被告沒有在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也沒有提出書狀表示意見。

13 三、法院的判斷：

14 (一)、原告主張被代位人積欠原告本件債務，被繼承人侯金筆於11
15 0年2月2日死亡，被告及被代位人為侯金筆的繼承人，且未
16 拋棄繼承，共同繼承本件遺產，各有如附表二所示的應繼分
17 等情況，已經提出本件債權憑證、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
18 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7至29頁），並有
19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遺產稅核定通知書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
20 49至51頁），被告也沒有爭執，可以相信為真實。

21 (二)、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
22 之名義，行使其權利，民法第242條前段定有明文。且此項
23 代位權行使之範圍，依同法第243條但書規定之旨趣推之，
24 尚不以保存行為為限，凡以權利之保存或實行為目的之一切
25 審判上或審判外之行為，諸如假扣押、假處分、聲請強制執
26 行、實行擔保權、催告、提起訴訟等，皆得由債權人代位行
27 使。又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
28 全部為共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
29 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此觀諸同法第1151條、
30 第1164條規定甚明。查被代位人積欠原告上述債務，並經原
31 告取得執行名義，已經如前述，被代位人既未清償，又怠於

01 行使其遺產分割請求權，原告為保全其債權，依民法第242
02 條規定代位行使被代位人請求分割遺產的權利，訴請就本件
03 遺產辦理繼承登記及裁判分割本件遺產，加上本件遺產沒有
04 依法律規定或依契約訂定不得分割的情形，原告請求就有理
05 由，應該准許。

06 (三)、繼承人欲終止其間之共同共有關係，惟有以分割遺產之方式
07 為之，而共同共有物分割之方法，依民法第830條第2項之規
08 定，按分別共有物分割之規定即以原物分配或變賣分割為
09 之。是以，將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終止改為分別共有關係，
10 性質上屬於分割遺產方法之一（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74
11 8號判決參照）。且裁判分割共有物訴訟，為形式之形成訴
12 訟，其事件本質為非訟事件，究依何種方式為適當，法院有
13 自由裁量之權，並應斟酌當事人之聲明、共有物之性質、經
14 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等情事公平決之，不受當事人聲
15 明之拘束，但應斟酌共有人之利害關係、共有物之性質、價
16 格及利用效益等狀況，以謀分割方法之公平適當。

17 (四)、本院審酌被代位人怠於清償債務，且全體繼承人迄今均未有人
18 行使其遺產分割請求權，足徵共有人就本件遺產的分割方
19 法尚未能協議決定。又共有物的分割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
20 為原則，而原告提起本件代位分割遺產訴訟的目的，是為執
21 行債務人的財產以實現其債權。而依照繼承人的應繼分之比
22 例分割為分配，已足以實現其訴訟目的，所以，依照本件遺
23 產的性質、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利益等一切情況，本院認
24 本件遺產按如附表一所示分割方法分割為適當。

25 四、結論，原告依民法第242條、第1164條規定請求辦理繼承登
26 記及代位分割本件遺產，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五、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敗訴
28 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
29 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分
30 割遺產之訴，是屬於固有必要共同訴訟，原告代位債務人起
31 訴請求，符合法律規定，但是被告被訴，也是固有必要共同

訴訟的性質所使然，為求公允，於是以分配遺產之比例即各繼承人的應繼分，酌定本件訴訟費用的分擔，又原告既代位債務人提起本件訴訟，則原應由債務人分擔的訴訟費用，自應命由行使代位權的原告負擔。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第85條第1項但書。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

法 官 吳芙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書記官 林柑杏

附表一：

編號	財產	權利範圍	分割方法
1	嘉義縣○○鄉○○ ○段0000地號	1/72	依附表二所示 應繼分比例分 配
2	嘉義縣○○鄉○○ ○段0000地號	1/72	
3	嘉義縣○○鄉○○ ○段00000地號	1/72	
4	嘉義縣○○鄉○○ ○段00000地號	1/72	
5	嘉義縣○○鄉○○ ○段00地號	5/108	
6	嘉義縣○○鄉○○ ○段0000地號	5/108	

01 附表二：

02

編號	繼承人	應繼分比例	訴訟費用負擔
1	侯宏忠	1/2	同左
2	侯忠義	1/2	同左(原告負擔)